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关于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七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五星路198号瑞晶国际 12/14楼 310020

电话（Tel）：(0571)87699570

传真（Fax）：(0571)87709517

**关于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A 项目 8106 号**

**致：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彭胜文教”或“股份公司”）与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3
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四、公司的设立 .....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3
六、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八、公司的业务 .....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5
十、公司主要资产 .....	3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8
十三、公司的章程 .....	3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9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0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4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45
十八、公司员工 .....	47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8
二十、结论意见 .....	49
第三部分 结尾.....	50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对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

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公司/彭胜文教/股份公司	指	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彭胜有限	指	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浙江彭胜文具有限公司
硕成科技	指	浙江硕成科技有限公司
绿储节能	指	浙江绿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泰克	指	浙江深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开化博瑞	指	开化博瑞文具有限公司
绿材投资	指	衢州绿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5 号）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9 号）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

		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次挂牌	指	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15A项目8106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533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估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0147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于2016年6月6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684号《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彭胜文教为本次挂牌制作的《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指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挂牌及授权的议案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4名，实到股东4名，代表股本总额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 （三）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查。公司挂牌后，直接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范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53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彭胜文教系由彭胜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公司股本。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时间达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

营项目：塑料仿木铅笔的制造、销售；笔、铅笔芯、纸制品、文具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塑料仿木铅笔、塑料仿木彩笔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533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份，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434,760.07元、39,110,323.68元、9,215,368.16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公司的业务明确，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3、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53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决策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 2、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的承诺及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533号《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

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结构、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公司各股东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持股 5%及以上）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全体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的设立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方正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方正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核查，根据股转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已获批作为主办券商在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一）彭胜有限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是浙江彭胜文具有限公司。彭胜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0年8月3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0526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彭胜文具有限公司”。

2、2010年10月21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10]3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0日止，彭胜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2010年10月21日，彭胜有限设立，设立时的住所为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39号2幢，法定代表人为鲁明清，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塑料仿木铅笔的制造、销售。”，营业期限自201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4、彭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桂清	货币	252	84.00
鲁明清	货币	48	16.00
合计		3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彭胜有限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6年4月1日，彭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并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天源评估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事项进行审计和评估。

2、2016年4月15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00030720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16年5月3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533号），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0,323,183.52元。

4、2016年5月3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0147号），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2,184.28万元。

5、2016年5月31日，彭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533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014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19,00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000元；剩余净资产1,323,183.5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6、2016年6月6日，彭胜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彭胜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9,000,000元折合19,00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1,323,183.5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书》还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

7、2016年6月6日，彭胜文教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总额的100%。该次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8、2016年6月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对公司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684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6月6日，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9、2016年6月6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56333094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彭胜文教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

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彭胜文教设立行为履行了法律程序,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起人已认缴全部出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彭胜文教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684 号《验资报告》,彭胜文教的全体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2、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公司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营业范围为“塑料仿木铅笔的制造、销售;笔、铅笔芯、纸制品、文具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上述业务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配备了财务相关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3、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

3、公司办公地址为衢州市衢江区龙海路18号1幢1楼。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完整、独立，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彭胜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 1、彭胜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彭胜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10年8月3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0526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彭胜文具有限公司”。

(2) 2010年10月21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10]3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0日止，彭胜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彭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桂清	货币	252	84.00
鲁明清	货币	48	16.00
合计		300	100.00

## 2、第一次股东变更(2011年1月)

2011年1月11日，彭胜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汪桂清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彭胜文具有限公司的股权中的27万元（占彭胜有限注册资本的9%）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裘慧国；同意汪桂清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彭胜文具有限公司的股权中的171万元（占彭胜有限注册资本的57%）以人民币1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剑；同意鲁明清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彭胜文具有限公司的股权中的4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以人民币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剑；（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011年1月11日，汪桂清与裘慧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桂清将其所持有彭胜有限的股权中的2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以人民币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裘慧国。同日，汪桂清与申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桂清将其持有彭胜有限的股权中的17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7%）以人民币1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剑。同日，鲁明清与申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鲁明清将其持有彭胜有限的股权4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以人民币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剑。



2011年1月18日，彭胜有限在衢州市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彭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申剑	货币	219	73.00
汪桂清	货币	54	18.00
裘慧国	货币	27	9.00
<b>合计</b>		<b>300</b>	<b>100.00</b>

### 3、第二次股东变更（2012年9月）

2012年9月20日，彭胜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将汪桂清所持浙江彭胜文具有限公司54万元（占注册资本1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申剑9万（占注册资本3%）、栗广奉45万（占注册资本15%）；（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0日，汪桂清与申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桂清将其持有彭胜有限的9万元股权（占彭胜有限注册资本的3%）以人民币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剑。同日，汪桂清与栗广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桂清将其持有彭胜有限的45万元股权（占彭胜有限注册资本的15%）以人民币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栗广奉。

2012年10月9日，彭胜有限在衢州市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彭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申剑	货币	228	76.00
栗广奉	货币	45	15.00
裘慧国	货币	27	9.00
<b>合计</b>		<b>300</b>	<b>100.00</b>

### 4、彭胜有限吸收合并硕成科技（2015年7月）

硕成科技成立于2013年1月10日，本次吸收合并前，硕成科技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分别为1500万元及800万元，其中申剑持有76%的股权，栗广奉持有15%的股权，裘慧国持有9%的股权。

2015年7月27日，彭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硕成科技，合并后，硕成科技的所有债权债务及经济法律责任由合并后存续的彭胜有限承继。同日，硕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被彭胜有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硕成科技办理注销，硕成科技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彭胜有限承继。

2015年7月27日，彭胜有限与硕成科技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彭胜有限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硕成科技，彭胜有限继续存续，硕成科技按法定程序注销。

2015年7月31日，彭胜有限及硕成科技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市场导报》上进行了公告。

彭胜有限与硕成科技已分别以2015年9月30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5年10月26日，彭胜有限及硕成科技出具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彭胜有限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同意因公司吸收合并而造成原债权人的损失，均由彭胜有限承担。

2015年10月26日，吸收合并后的彭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以2015年10月26日的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彭胜有限承继；（2）修改公司章程；（3）同意合并后的彭胜有限原组织结构人员不作调整；（4）同意合并后的彭胜有限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

2015年11月13日，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衢广泽评报字[2015]第212号《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552.37万元，负债评估价值合计为751.2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801.1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53.21万元，增值率为7.11%。

2015年11月20日，义乌至诚税务师事务所出具了义至税师鉴字[2015]第270

号和义至税师鉴字[2015]第273号《关于企业注销税费清理情况的鉴证报告》，确认硕成科技需缴纳的各项税费已经清缴完毕。

2015年10月29日，衢州市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硕成科技的注销事项。

2016年1月29日，彭胜有限在衢州市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彭胜有限吸收合并硕成科技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申剑	货币	1,368	76.00
栗广奉	货币	270	15.00
裘慧国	货币	135	9.00
合计		<b>1,800</b>	<b>100.00</b>

#### 4、彭胜有限第一次增资（2016年3月）

2016年3月25日，彭胜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万元，其中增加的100万元，由栗广奉以货币出资15万元，裘慧国以货币出资9万元，白莉以货币出资76万元，均于2023年1月31日前缴纳；（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016年3月25日，彭胜有限在衢州市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4月11日，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广泽验字[2016]第0015号），确认彭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包括股东申剑、栗广奉、裘慧国认缴未实缴的700万元，以及此次增资股东栗广奉、裘慧国、白莉的100万元。至此，有限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彭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申剑	货币	1368	72.00
栗广奉	货币	285	15.00
裘慧国	货币	171	9.00
白莉	货币	76	4.00
合计		<b>19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彭胜有限历次变更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二）彭胜文教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彭胜文教的设立

2016年6月6日，彭胜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份“公司的设立”）。

### 2、彭胜文教的股本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彭胜文教自2016年6月6日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满一年，公司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2016年6月27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8日，彭胜文教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37万，其中由申万里认缴40.55万，由栗广奉认缴10.5万，由白莉认缴12.65万，由裘慧国认缴6.3万，由尚在设立之中的绿材投资认缴67万。均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6年6月23日，彭胜文教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37万，其中由申万里认缴40.55万，由栗广奉认缴10.5万，由白莉认缴12.65万，由裘慧国认缴6.3万，由绿材投资认缴67万。均以货币方式认缴。

根据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出具的现金缴款单显示，2016年6月23日，彭胜文教收到申万里投资款121.65万元；2016年6月23日，彭胜文教

收到白莉投资款 37.95 万元；2016 年 6 月 23 日，彭胜文教收到栗广奉投资款 31.5 万元；2016 年 6 月 23 日，彭胜文教收到裘慧国投资款 18.9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彭胜文教收到绿材投资的投资款 201 万元。至此，本次增资，公司共收到申万里、白莉、栗广奉、裘慧国、绿材投资 411 万元投资款，其中 137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 2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37 万元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2016年6月27日，彭胜文教就上述事项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彭胜文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申剑	净资产	1,368	67.16
栗广奉	净资产、货币	295.5	14.51
裘慧国	净资产、货币	177.3	8.70
白莉	净资产、货币	88.65	4.35
申万里	货币	40.55	1.99
绿材投资	货币	67	3.29
<b>合计</b>		<b>2,037</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彭胜文教的上述增资行为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三）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名册、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胜文教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前身彭胜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彭胜文教及其前身彭胜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公司发起人为彭胜有限的全部 4 名股东。根据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申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824198806\*\*\*\*,住所为浙江省开化县杨林镇\*\*\*\*。公司设立时,申剑持有公司股份 13,6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

2、栗广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124197802\*\*\*\*,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公司设立时,栗广奉持有公司股份 2,8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

3、裘慧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19197806\*\*\*\*,住所为浙江省兰溪市游埠镇\*\*\*\*。公司设立时,裘慧国持有公司股份 1,71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

4、白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624198407\*\*\*\*,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公司设立时,白莉持有公司股份 7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身份适格。

### (二) 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684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份总额 19,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系按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四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彭胜有限的一切资产包括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资产

权属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1）申剑持有公司股份 1,36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16%。申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一）1、申剑”。

（2）栗广奉持有公司股份 295.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51%。栗广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一）2、栗广奉”。

（3）裘慧国持有公司股份 177.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70%。裘慧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一）3、裘慧国”。

（4）白莉持有公司股份 88.6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5%。白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一）4、白莉”。

（5）申万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824196801\*\*\*\*，住所为浙江省开化县杨林镇\*\*\*\*，现持有公司股份 40.5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9%。

#### 2、合伙企业股东

绿材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现持有浙江省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800MA28F5EQ5H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衢州市衢江区振兴西路一巷 139-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申万里，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绿材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	----------	-------

1	申万里	货币	60,000	2.99	普通合伙
2	余良英	货币	411,000	20.45	有限合伙
3	尹青静	货币	60,000	2.99	有限合伙
4	申据团	货币	90,000	4.48	有限合伙
5	陈铭	货币	30,000	1.49	有限合伙
6	胡小丽	货币	30,000	1.49	有限合伙
7	方志琴	货币	9,000	0.45	有限合伙
8	赵成玲	货币	15,000	0.75	有限合伙
9	董小青	货币	300,000	14.93	有限合伙
10	黄伟	货币	300,000	14.93	有限合伙
11	吴丽根	货币	300,000	14.93	有限合伙
12	汪晓彤	货币	105,000	5.22	有限合伙
13	柯利平	货币	60,000	2.99	有限合伙
14	申剑	货币	133,500	6.64	有限合伙
15	栗广奉	货币	60,000	2.99	有限合伙
16	白莉	货币	13,500	0.67	有限合伙
17	裘慧国	货币	12,000	0.60	有限合伙
18	汪桂清	货币	9,000	0.45	有限合伙
19	余修堂	货币	4,500	0.22	有限合伙
20	朱美侠	货币	3,000	0.15	有限合伙
21	常小平	货币	3,000	0.15	有限合伙
22	申国栋	货币	1,500	0.07	有限合伙
合计			2,01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材投资持有公司 67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9%。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材投资为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绿材投资的投资者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外部人员。本所律师认为：绿材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剑直接持有公司 13,6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7.16%。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申剑为公司控股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剑直接持有公司 13,680,000 股，通过绿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4,500 股，共计 13,72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7.38%，且申剑为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的作用。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申剑，依据充分、合法。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6日核准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35633309430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塑料仿木铅笔的制造、销售；笔、铅笔芯、纸制品、文具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塑料仿木铅笔、塑料仿木彩笔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如下：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

彭胜文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6031	2016年6月17日至长期
彭胜文教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0841	2013年12月9日至长期
彭胜有限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9601021	2011年2月12日至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审核体系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风险。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审计报告》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栗广奉、裘慧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及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硕成科技	实际控制人申剑控制的其他企业，被彭胜有限吸收合并
绿储节能	实际控制人申剑的父亲申万里控制的其他企业
开化博瑞	实际控制人申剑的父亲申万里控制的其他企业

## 5、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533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3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开化博瑞	原材料	市场价	0.00	183,350.43	0.0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3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绿储节能	颜色铅笔	市场价	198,252.14	211,200.00	0.00

####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硕成科技	房屋	0.00	150,000.00	2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根据公司与浙江硕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浙江硕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衢江区龙海路18号的厂房及办公楼，合计年租金为2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浙江硕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租赁合同自2015年9月30日起失效。

#### 4.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申剑	27,000,000.00	2014/1/26	2016/1/24	是
申万里	18,750,000.00	2015/9/7	2017/9/6	否
申剑	18,750,000.00	2015/9/7	2017/9/6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1-3月

关联方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说明
拆入			
申剑	486,116.90	5,465,713.92	未计提利息, 资金拆借期限较短, 交易较频繁
朱美侠	1,650,000.00	3,600,000.00	未计提利息, 资金拆借期限较短, 交易较频繁
申万里	1,360,000.00	0.00	未计提利息, 资金拆借期限较短, 交易较频繁
<b>合计</b>	<b>3,496,116.90</b>	<b>9,065,713.92</b>	

2015年度

关联方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说明
拆入			
申剑	11,776,139.92	6,000,000.00	未计提利息, 资金拆借期限较短, 交易较频繁
栗广奉	1,100,000.00	1,100,000.00	未计提利息, 资金拆借期限较短, 交易较频繁
裘慧国	3,400,000.00	8,900,000.00	未计提利息, 资金拆借期限较短, 交易较频繁
朱美侠	7,800,000.00	5,400,000.00	未计提利息, 资金拆借期限较短, 交易较频繁
申万里	2,835,000.00	0.00	未计提利息, 资金拆借期限较短, 交易较频繁
<b>合计</b>	<b>26,911,139.92</b>	<b>21,400,000.00</b>	

2014年度

关联方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说明
拆入			
申剑	9,796,667.00	4,470,000.00	未计提利息, 资金拆借期限较短, 交易较频繁
裘慧国	10,560,000.00	5,060,000.00	未计提利息, 资金拆借期限较短, 交易较频繁

朱美侠	7,999,000.00	6,450,000.00	未计提利息, 资金拆借期限较短, 交易较频繁
<b>合计</b>	<b>28,355,667.00</b>	<b>15,980,000.00</b>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性质
硕成科技	2,720,000.00		往来款
合计	2,720,000.00		

公司于2015年吸收合并硕成科技, 该款项已纳入合并范围。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绿储节能	0.00	262,896.00	0.00
其他应付款	申剑	6,123,209.90	11,102,806.92	5,326,667.00
	裘慧国	0.00	0.00	5,500,000.00
	申万里	4,195,000.00	2,835,000.00	0.00
	朱美侠	850,000.00	2,800,000.00	400,000.00
	绿储节能	1,000.00	1,000.00	0.00
	开化博瑞	0.00	450,000.00	710,480.00

就上述关联交易, 彭胜文教全体股东出具了《关联交易的股东确认函》, 根据该函: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公司发生发生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购买原材料、出售商品等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确认如下: 本人/本企业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认可该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程序正当性和交易合法性, 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本人/企业的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 彭胜有限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但彭胜文教设立后, 公司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

认，全体股东出具了《关联交易的股东确认函》，且彭胜文教设立后，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彭胜文教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关联交易的股东确认函》，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建立及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1、经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申剑的父亲申万里持有或曾持有以下 3 家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1	浙江绿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申万里 51%；吴春荣 29%；董金荣 20%；	节能技术开发及推广；镍氢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2	浙江深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800	孙俊骅 49.5%；申万里 28%；朱燕青 21%；严冬 1.5%；	一般经营项目：印制电路板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3	开化博瑞文具有限公司	300	申万里 80%；汪桂清 15%；申据团 5%；	塑料铅笔生产、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

（1）绿储节能在报告期内曾发生过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绿储节能已取得清算组备案，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5日，绿储节能与BENNY PEN ARGENTITA SA签订了PROFORME INVOICE，由绿储节能销售给BENNY PEN ARGENTINA SA600箱彩铅，售价为43200.96美元，现已履行完毕。2015年9月9日，绿储节能与BENNY PEN ARGENTINA SA签订了PROFORME INVOICE，由绿储节能销售给BENNY PEN ARGENTINA SA390箱彩铅，售价为42973.44美元，现已履行完毕。

绿储节能除上述业务外，未进行实质经营，上述业务的发生是绿储节能协助公司开拓阿根廷市场而偶然发生的，而且根据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绿储节能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开发及推广；镍氢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绿储节能已经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将经营范围中的“文具用品的销售”删除，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此外，根据绿储节能及其实际控制人申万里的承诺，绿储节能将不会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如绿储节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绿储节能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绿储节能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绿储节能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考虑到与彭胜文教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绿储节能股东会拟注销绿储节能，并于2016年6月28日取得了注册地工商局的清算组备案通知书（[衢江工商]登记内备字[2016]第6046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绿储节能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2）深泰克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显著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报告期内，开化博瑞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二者经营范围相同，鉴于开化博瑞已于2015年6月8日注销，故开化博瑞与公司已不存在显著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经本所律师审查，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



《关于竞业禁止和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的承诺》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公司主要资产

### (一) 房屋及建筑物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533号《审计报告》、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014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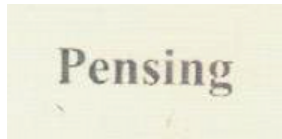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核发机关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彭胜文教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6326979号	衢江区龙海路18号	衢州市衢江区房地产管理处	3705.99	最高额抵押
彭胜文教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6326978号	衢江区龙海路18号	衢州市衢江区房地产管理处	8013.98	最高额抵押

该等房屋建筑物原先属于硕成科技，公司2015年吸收合并硕成科技后，公司承继了该等房屋建筑物，目前已办妥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 (二) 无形资产

#### 1、商标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商标局网 (<http://www.saic.gov.cn/ywbl/zxcx/sbcx/>)，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有效期	商标权人
	第9675362号	第16类：铅笔；书写材料；笔盒；钢笔；画笔；书写工具；绘画笔；活动	2012.08.07至2022.08.06	彭胜有限

		铅笔；蜡笔； 绘画仪器（截止）		
	第 11089592 号	第 16 类：铅笔； 笔尖；金制笔尖； 自来水笔；钢笔（办公用品）； 圆珠笔滚珠；画笔； 钢笔杆；书写工具； 蜡笔（截止）	2013.11.07 至 2023.11.06	彭胜有限
彩多多	第 14700038 号	第 16 类：铅笔； 书写材料；笔盒； 钢笔；画笔；书写工具； 绘画笔；活动铅笔； 蜡笔；绘画仪器（截止）	2015.06.21 至 2025.06.20	彭胜有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尚需办理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手续，由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前述变更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 2、网络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者	有效期限
1	Pencilsta.com	浙 ICP 备 13007414 号	彭胜有限	2016 年 11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尚需办理上述网络域名所有者的变更手续，由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前述变更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 3、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证书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人	是否存在抵押
衢州国用(2013)第3-0100521号	衢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上大垅路以北、樟横大道以西A-27-2号地块	21666.00	彭胜文教	是

该宗土地原先属于硕成科技，公司2015年吸收合并硕成科技后，公司承继了该宗土地，目前正在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 4、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 (三) 车辆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533号《审计报告》、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014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车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	使用性质
1	浙HAR182	别克牌 SGM6520UAAA	LSGUD84XIFE059022	152600728	非营运
2	浙HAR947	天籁EQ7230AA	LGBF1CE065R149008	VQ23131059	非营运
3	浙HAS317	江淮牌 HFC6500A3C7B E3	LJ16AA33X97036975	93039572	非营运
4	浙HQ8501	江铃牌 JX5041XXYXGD 2	LEFYECG29BHN21558	B3045652	非营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尚需办理上述车辆所有者的变更手续，由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前述变更事宜

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完成产权更名的情形外，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为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2014-4-1	上海景营物资有限公司	522,000.00	SBS
2	2014-6-1	上海景营物资有限公司	1,012,000.00	SBS
3	2014-6-9	上海源础科贸有限公司	589,050.00	高密度聚乙烯
4	2014-6-17	上海钟溯贸易有限公司	596,475.00	高密度聚乙烯
5	2014-7-1	上海景营物资有限公司	1,203,600.00	SBS
6	2014-8-18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3,070.00	聚乙烯
7	2014-9-1	上海景营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SBS
8	2014-9-15	宁波晶海工贸有限公司	908,077.50	聚乙烯
9	2014-9-15	宁波晶海工贸有限公司	607,365.00	聚乙烯
10	2014-10-8	上海景营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SBS
11	2014-10-10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850,850.00	低密度聚乙烯
12	2014-11-5	义乌市美科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	彩盒
13	2014-11-14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821,535.00	聚乙烯

14	2014-12-1	上海景营物资有限公司	630,000.00	SBS
15	2015-1-12	宁波景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000.00	聚苯乙烯
16	2015-4-16	宁波景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6,000.00	聚苯乙烯
17	2015-5-13	宁波晶海工贸有限公司	1,336,500.00	聚乙烯
18	2015-6-1	宁波华是特贸易有限公司	772,200.00	聚乙烯
19	2015-6-10	宁波双塑贸易有限公司	590,000.00	聚乙烯
20	2015-6-18	衢州世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	聚氯乙烯
21	2015-7-13	宁波华是特贸易有限公司	525,690.00	聚乙烯
22	2015-7-28	扬州雨虹化工有限公司	522,500	颜料

##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内销单位：元； 外销单位：美元)	合同内容	是否在 履行中
1	2014-1-30	M.D.D.s.a.m	\$184,922.04	彩色铅笔、HB 铅笔	履行中
2	2014-2-8	INTERMEDIARIOS QUIMICOS S A	\$191,915.40	彩色铅笔、HB 铅笔	履行完 毕
3	2014-3-1	INDUSTRIAS MASATS S.L	\$116,784.08	彩色铅笔	履行完 毕
4	2014-4-4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7,564.80	HB 铅笔	履行完 毕
5	2014-4-4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5,460.00	彩色铅笔	履行完 毕
6	2014-6-12	睿金国际有限公司	\$191,915.40	彩色铅笔、HB 铅笔	履行完 毕
7	2014-10-1	义乌潮阔进出口有限公司	¥703,638.00	彩色铅笔	履行完 毕
8	2014-11-1	INDUSTRIAS MASATS S.L	\$86,111.54	彩色铅笔	履行完 毕
9	2014-11-27	M.D.D.s.a.m	\$139,360.67	彩色铅笔、HB 铅笔	履行完 毕
10	2014-11-27	M.D.D.s.a.m	\$91,568.92	彩色铅笔	履行完 毕
11	2014-11-28	INDUSTRIAS MASATS S.L	\$197,317.32	彩色铅笔	履行完 毕
12	2014-12-1	义乌潮阔进出口有限公司	¥588,240.00	彩色铅笔	履行完 毕

13	2015-2-25	STAEDTLER-MARS LTD	\$172,800.00	彩色铅笔	履行完毕
14	2015-3-25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1,310.16	HB 铅笔	履行完毕
15	2015-3-25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3,269.12	彩色铅笔	履行完毕
16	2015-5-8	义乌潮阔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1,951.91	彩色铅笔	履行完毕
17	2015-6-8	LEONORA COMERCIO INTERNACIONAL LTDA	\$134,992.80	彩色铅笔	履行完毕
18	2015-7-11	LEONORA COMERCIO INTERNACIONAL LTDA	\$124,728.00	彩色铅笔	履行完毕
19	2015-7-11	STAEDTLER (SA) (PTY) LTD	\$156,702.87	彩色铅笔、HB 铅笔	履行完毕
20	2015-7-25	M.D.D.s.a.m	\$88,940.25	彩色铅笔、HB 铅笔	履行完毕
21	2015-8-1	LEONORA COMERCIO INTERNACIONAL LTDA	\$120,990.00	彩色铅笔	履行完毕
22	2015-9-25	睿金国际有限公司	\$109,881.20	彩色铅笔、HB 铅笔	履行完毕
23	2015-9-28	义乌潮阔进出口有限公司	¥553,000.00	彩色铅笔、HB 铅笔	履行完毕
24	2015-6-10	LEONORA COMERCIO INTERNACIONAL LTDA	\$133,955.20	彩色铅笔	履行完毕
25	2015-10-26	义乌潮阔进出口有限公司	¥710,088.00	彩色铅笔、HB 铅笔	履行完毕
26	2015-12-2	INDUSTRIAS MASATS S.L	\$90,644.23	彩色铅笔	履行完毕
27	2015-12-2	INDUSTRIAS MASATS S.L	\$123,315.52	彩色铅笔	履行完毕
28	2015-12-2	INDUSTRIAS MASATS S.L	\$92,629.75	彩色铅笔	履行完毕
29	2015-12-11	STAEDTLER-MARS LTD	\$172,800.00	彩色铅笔	履行完毕
30	2016-1-25	INTERMEDIARIOS QUIMICOS,S.A.	\$78,693.00	彩色铅笔	履行完毕
31	2016-4-15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6,170.09	彩色铅笔、HB 铅笔	履行中
32	2016-4-21	STAEDTLER (SA) (PTY) LTD	\$91,633.25	彩色铅笔	履行完毕

###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 5 个，对外借款合计为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利率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彭胜有限	2015-9-14	2016-9-7	1,200,000.00	7.80%	自有土地房产抵押、股东担保	履行中
2			2015-10-13	2016-10-11	1,800,000.00	7.80%	自有土地房产抵押、股东担保	履行中
3			2015-11-11	2016-11-9	1,000,000.00	7.80%	自有土地房产抵押、股东担保	履行中
4			2014-1-27	2016-11-16	5,000,000.00	8.00%	自有土地房产抵押、股东担保	履行中
5			2015-9-14	2017-9-13	2,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64%	自有土地房产抵押、股东担保	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已由合同各方正式签署，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签署的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其他人身权与财产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彭胜有限的股本变化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彭胜文教自发起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 十三、公司的章程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016年6月27日，因彭胜文教注册资本由1900万元增加至2037万元，经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其注册资本、股东等相应条款；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将在公司挂牌之日起适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所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内部组织机构。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作为董事会、总经理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依据。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以及配套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 1、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具体如下：

申剑，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栗广奉，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4月至2007年2月任浙江汉盛氟化学有限公司工艺室副总工；2007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招商处副处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浙江景昇塑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白莉，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

1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突破电器有限公司人事部HR助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四维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人事部HR Asisitant；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为自由职业；2008年5月至2009年4月任浙江深泰克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8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为自由职业；2010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浙江彭胜文具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裘慧国，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1月至2010年10月为自由职业；2010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玉梅，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人事部职员；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人事部职员。

##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如下：

陈铭，男，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质检部质检员；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质检部质检员。

胡小丽（职工监事），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宁波凯尔登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部采购跟单业务员；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香港西城公司宁波办事处业务员；2009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杰客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欧洲部业务员；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在家怀孕生子；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业务部业务员。

尹青静，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1年5月至2011年6月为自由职业；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仓库仓管；2016年6月至今任公

司监事、仓管。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具体如下：

栗广奉，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白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裘慧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孙丽芬，财务负责人，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4年11月至1990年11月任巨化集团公司动力处供电所员工；1990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巨化集团公司公用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巨化集团公司热电厂财务部会计；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兰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为自由职业；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纪录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合法程序产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的变更

2014年1月1日至彭胜文教成立之日期间，彭胜有限的执行董事为申剑。

2016年6月6日，彭胜文教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申剑、栗广奉、裘慧国、白莉、孙玉梅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申

剑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彭胜文教第一届董事会系公司股改时为规范运作、强化董事会管理职能而组建的，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并无不利影响。

## 2、监事的变更

2014年1月1日至彭胜文教成立之日期间，彭胜有限的监事为栗广奉。

2016年6月6日，彭胜文教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铭、尹青静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胡小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陈铭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更系公司股改时为规范运作、强化监事监督职能引起的，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并无不利影响。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4年1月1日至彭胜文教成立之日期间，彭胜有限的经理为申剑。

2016年6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栗广奉为总经理，聘任白莉、裘慧国为副总经理，聘任白莉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孙丽芬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彭胜文教新增四名高级管理人员，是对彭胜有限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完善，是为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也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了变化，但该等变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一）公司税务

### 1、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2016）020533号《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商品的增值额	17%
2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2016）020533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二）政府补助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533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2016年度1-3月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财政专项补贴金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浙财企（2015）176号	27,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浙江省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商务厅	浙财企（2015）19号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 2、2015年度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财政专项补贴金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财政局	衢商务（2015）100号	23,211.00	收益相关

衢州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商务（2015）207号	306,019.05	收益相关
------------------	----------------------	---------------	------------	------

### 3、2014年度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财政专项补贴金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2013年度市本级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财政局	衢商务（2014）150号	44,434.00	收益相关

综上，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缴纳各种税款；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1、根据2010年9月14日,我国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这16类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C)”、“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代码C24)”、“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代码C241)”、“笔的制造(代码C2412)”行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公布的重污染行业之列。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0年10月18日,彭胜有限取得了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出具的《关于

浙江彭胜文具有限公司年加工6亿支各类塑料仿木铅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衢江环函[2010]82号），意见表明根据衢州市衢江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会议纪要（衢江工投决字2010第125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公司进行相关建设。

彭胜有限拟将住所变更为“衢州市衢江区龙海路18号1幢1楼”，彭胜有限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4年12月16日，彭胜有限取得了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彭胜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亿支各类塑料仿木铅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衢江环建[2014]100号），意见表明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衢州市衢江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会议纪要、公示结果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须按照提交环评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的要求进行，批建须相符。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取得了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彭胜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亿支各类塑料仿木铅笔项目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衢江环验（2016）9号），意见表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环保总局第13号令）等有关法规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等材料，以及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现场检查，本次竣工验收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竣工验收。

3、2016年7月1日，彭胜文教取得了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办法的编号为浙HA2016B0110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4、根据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询证函的回函》，彭胜有限建成投产以来，未发现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正在被环境保护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2016年6月，公司共有员工86名，公司与上述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为其中39名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根据公司的陈述，由于公司员工中农村户口已经参加了新农合以及接近退休年龄员工较多，经公司多番工作仍不愿意缴纳，因此公司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社会保险承诺书》，承诺：“公司已向本人告知并要求按照法律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因本人已参加新农保，经本人慎重考虑，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公司为在职员工办理了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团体意外医疗、附加团体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期间2016年5月21日起至2017年5月21日，保费38750元，保险责任为意外身故或残疾50万，门（急）诊医疗10万，住院医疗保险10万，住院补贴保险金100元/人。

根据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5日，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根据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劳动者权益保障、劳动安全管理、社会保险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 （1）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等网站的信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三）说明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情况的核查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且仲裁机构审理不公开、裁决不对外公示。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上述法院与仲裁机构的核实。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小军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张震宇'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震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王康'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康

2016年7月25日